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1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鑫冶金属
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烘烤炉盖子6万件、消防柜
1万件、铝灯架4万件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鑫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13673490286A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鑫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烘烤炉盖子6万件、消防柜1万件、铝灯架4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吴玉勇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缺陷、遗漏，治理设施的有效性分析不足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